

## 附件一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
109 年度入會費暨常年會費優待辦法

常年會費優待方案	入會費優待方案
109 年度常年會費優待為 400 元 (內含必須繳交之司法互助基金 50 元)	入會費優待收 200 元

附註：依全中教工會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：非 108 年續 109 年會員者，皆須另外繳交入會費，優待收 200 元。

《流程說明》

1. 收取會費：可參考上年度(108 年)會員名單收取，名單擷取請至本會官網詳閱公告。非續會者須另加 200 元入會費，新入會者，須填寫(附件二)入會申請書，個人或團體用擇一填寫即可，利用傳真或 mail 寄送本會。
2. 繳交會員名單：請於 12 月底前繳交會費及會員名單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信箱，以利卡片/貼紙於寒假前可收到。
3. 繳交會費：收到會員名單後，本會務人員將回復正確應匯款金額，為避免金額錯誤多跑一趟，建議與本會務人員確認後再行繳交會費。

《繳納方式》

- (1) 收取現金者：請劃撥入本會帳戶繳費

郵政劃撥帳號：42286331；戶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
(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校名、人數)

- (2) 請學校出納組由薪資中代扣會費者：請先與學校出納組確認代扣程序，再請會員填寫(附件三)【會員會費代扣同意書】，經會員簽名同意，再請學校轉入本會郵政劃撥帳戶。

4. 確認送印名單：本會務人員將回傳 Email，請各校負責人確認送印名單是否有誤，確認無誤方會送印。

\*關於會員卡特別說明：本會於 108 年採 iCash2.0 卡，考慮環保及卡片成本問題，此版卡片將沿用至 110 年，期間續會者不另發新卡，由卡貼代替更新使用期限。

本會聯絡資訊：

e-mail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官網：www.nshstu.org.tw

聯絡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30 號

辦公室電話：02-27317363 (馬秘書)；傳真：02-33229432

聯絡人：高孟琳(理事長)

聯絡電話：0939-847297

黃文龍(社發部主任)

聯絡電話：02-2296-3625#263、0918-

969929

曾鏗毅(南部辦公室主任)

聯絡電話：0931-786826

## 附件一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
109 年度入會費暨常年會費優待辦法

常年會費優待方案	入會費優待方案
109 年度常年會費優待為 400 元 (內含必須繳交之司法互助基金 50 元)	入會費優待收 200 元

附註：依全中教工會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：非 108 年續 109 年會員者，皆須另外繳交入會費，優待收 200 元。

《流程說明》

1. 收取會費：可參考上年度(108 年)會員名單收取，名單擷取請至本會官網詳閱公告。非續會者須另加 200 元入會費，新入會者，須填寫(附件二)入會申請書，個人或團體用擇一填寫即可，利用傳真或 mail 寄送本會。
2. 繳交會員名單：請於 12 月底前繳交會費及會員名單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信箱，以利卡片/貼紙於寒假前可收到。
3. 繳交會費：收到會員名單後，本會務人員將回復正確應匯款金額，為避免金額錯誤多跑一趟，建議與本會務人員確認後再行繳交會費。

《繳納方式》

- (1) 收取現金者：請劃撥入本會帳戶繳費

郵政劃撥帳號：42286331；戶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
(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校名、人數)

- (2) 請學校出納組由薪資中代扣會費者：請先與學校出納組確認代扣程序，再請會員填寫(附件三)【會員會費代扣同意書】，經會員簽名同意，再請學校轉入本會郵政劃撥帳戶。

4. 確認送印名單：本會務人員將回傳 Email，請各校負責人確認送印名單是否有誤，確認無誤方會送印。

\*關於會員卡特別說明：本會於 108 年採 iCash2.0 卡，考慮環保及卡片成本問題，此版卡片將沿用至 110 年，期間續會者不另發新卡，由卡貼代替更新使用期限。

本會聯絡資訊：

e-mail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官網：www.nshstu.org.tw

聯絡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30 號

辦公室電話：02-27317363 (馬秘書)；傳真：02-33229432

聯絡人：高孟琳(理事長)

聯絡電話：0939-847297

黃文龍(社發部主任)

聯絡電話：02-2296-3625#263、0918-

969929

曾鏗毅(南部辦公室主任)

聯絡電話：0931-786826



附件二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入會申請書（個人）

姓名	電話	(O) (H)	手機
身分證字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服務學校	職稱		
通訊住址	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戶籍住址	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(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E-mail			
Line ID			
會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教師證書且無一定雇主之教師
<p>茲聲明如下：</p> <p>本人自願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（以下簡稱工會），並遵守工會章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如有退會，應以書面向工會提出，依工會章程規定程序辦理。</p> <p>另本人同意工會得使用本表之個人資料傳送會員福利、進修研習、政策發展、組織運作等會務相關資訊給本人，或進行意見諮詢民調等活動，惟不得將本人資料外流或進行非工會任務之用途。</p> <p>繳費方式：郵政劃撥帳號：42286331 戶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</p>			
_____（會員簽名）		_____工會承辦人(職章)	
中華民國		年	月 日

## 附件四

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(全中教工會)簡介

### 壹、全中教工會組織目的？

高中職教師現實的需要，專屬於高中職學校的工會，其他工會混合國中小等，無法專注於高中職議題。

### 貳、這麼多教師工會該如何選擇？

工會與教師會不同，目前教師工會分為二種：一、產業工會；二、職業工會。參加多種工會與學校教師會並不相衝突，所以可依照自己的喜好或學校屬性選擇工會，更加保障教師權益。

### 參、全中工會做了什麼？

- 1、 **催生高中職教師介聘制度**：例如積極爭取高中職教師介聘立法通過，不需重新教甄，也可以返鄉服務。
- 2、 **積極爭取教師同工同酬**：例如要求高中職應比照國中小導師費由兩千調為三千。
- 3、 **加班性質鐘點費免稅**：例如課後（假日）輔導課與重補修鐘點費屬於加班費，固定時數內免課稅。
- 4、 **避免退休制度割裂分化**：例如擋下高中職與國中小退休切割制度，維護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一致。
- 5、 **調降高中職班級學生人數**：例如教育部配合少子女化現象，積極落實精緻教學。
- 6、 **科召減授課不受重複減課限制**：例如要求同時兼任學科召集人的導師，不受重複減授課限制。
- 7、 **落實科科等值及基本鐘點調降**：例如要求 107 年藝能科基本鐘點減 2 節；兼行政職再減 1 節；職校教師實習分組基鐘與其他科目一致。
- 8、 **積極參與新課綱研修**：例如參與高中職新課綱各科研修人員及課審委員，落實推動降低必修、增加選修，並維護教師專長授課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
- 9、 **協助教師專業精進成長**：例如開設教師增能課程，或加入計畫至各校輔導課程開發。
- 10、 **積極推動樂學築夢計畫**：例如與產業合作協助弱勢家庭獲取助學金。
- 11、 **捍衛私校教師權益**：例如協助、輔導私校開啟團體協商。
- 12、 **維護退休教師權益**：例如提供訴願、行政訴訟的服務。

## 全中教工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差異比較

項目	全中教工會 勝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
每年年費	109 年優待每人 400 元(含司法互助基金 50 元)	縣市會員工會之教師要每人上繳 250 元，另外尚要繳交縣市工會會費
會員結構	高中職教師(自然人)	會員為工會(法人)
會務運作	全部為高中職議題	以國中小議題為主，高中職理事少；雖設高中職委員會運作，但不具決策權
組織運作	由下而上，採民主機制選舉產生全部之高中職理監事	由上而下，由理事長指定高中職委員會主委人選(兼副秘書長)
縣市組織運作	各縣市以分會運作 (如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)	各縣市組織縣市工會，需要額外繳會費 教師上繳會費合計超過 1000 元
退休年金制度爭取	<p>1. 102 年針對高中職退休制度 85 制發動陳情並強烈抗議，讓高中職與國中小一致。</p> <p>2. 年金改革主張：現職教育人員應有信賴保護、政府應依法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、反對調高退休年齡；<u>純新制教師(85 年以後)之退休金：『世代互助、捍衛新制』</u>；全中教『<u>捍衛新制</u>』，全力維護教師權益。</p> <p>3. 106 年年金改革，與六十多個團體結合，共抗違憲背信政府；立法後至監察院陳請釋憲，亦協助會員教師進行訴願、行政訴訟及釋憲。</p>	<p>1. 102 年針對教育部規劃高中職退休制度 85 制，未發動陳情抗議。</p> <p>2. 年金改革主張：未強力要求政府依法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、同意調高退休年齡、同意提高提撥費率(多繳)；主張：以最適提撥費率溯及既往補繳、另立新基金。</p> <p>3. 106 年年金改革，與政府闢室協議教師退休年齡調高至 58 歲。</p>
團體協商	尊重學校支會，同意後進行團體協商，目前以協助私校爭取教師權益為主	全教總為聯合工會無法向學校啟動團體協商

加入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」是您最佳的選擇，請跟我們聯絡！

本會網頁：<https://www.nshstu.org.tw/>；mail：[nshstu002@gmail.com](mailto:nshstu002@gmail.com)；

facebook 粉絲專頁：[facebook.com/niusve99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usve99)

郵政劃撥帳號：42286331

戶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北區聯絡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30 號；

電話：02-27317363；傳真 02-33229432

南區聯絡地址：712 台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4 號(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；電話：06-5903994

